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7 月 20 日、7 月 2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了《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披露了《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将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4759%股权无偿划转至长三角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本次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由于公司近年来营业收入较低，持续盈利能力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进行审计，2019 年营业收入 79,966.77 万元，同比下降 22.07%；公司 2019 年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741.76 万元，持续盈利能力尚存在不确定性。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698 号）。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7 月 20 日、7 月 2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1. 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了《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 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披露了《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将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4759% 股权无偿划转至长三角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本次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目前相关主体正在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三）公司目前尚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尚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筹划其他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

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由于公司近年来营业收入较低，持续盈利能力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2.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进行审计，2019 年营业收入 79,966.77 万元，同比下降 22.07%；公司 2019 年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741.76 万元，持续盈利能力尚存在不确定性。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698 号）。

3.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本次国有产权无偿划转事项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相关主体尚需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2 日